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粤教体函〔2023〕24号

关于组织全省普通高校和技工院校以及  
高中阶段学校开展2023级新生  
军事理论知识竞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军分区（警备区）战备建设处，各普通高校，省属中学、中职、技工院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深化学生军事训练改革的意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广东省军区战备建设局《广东省深化学生军事训练改革实施办法》，为积极推进学校国防教育和学生军事训练改革，适应新时代、新特点、新要求，现决定组织全省普通高校和技工院校以及高中阶段学校2023级新生军事理论知识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防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新时代军事战略方

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强军目标根本要求，持续创新军事理论教学发展，提高军事理论教学质量，不断增强学生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培塑爱国主义精神。

## 二、参赛对象

全省普通高校、技工院校、高中阶段学校 2023 级新生。

## 三、赛事组织

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承办单位：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执行单位：广东省国防教育学会

## 四、竞赛内容

以《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和《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军事训练教学大纲》为主要依据，结合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拓展国防法规、党史军史、国际形势和国家安全等相关内容。

## 五、竞赛流程

本次竞赛区分普通高校组、技工院校组和高中阶段组，以网络竞赛的方式进行，答题系统通过“广东国防”媒体平台发布。

（一）命题工作。各学校自愿申报命题小组，于 7 月 15 日前将命题小组申报表（见附件 1）以 word 电子版以及盖章扫描件打包发送至 [gdfpt@163.com](mailto:gdfpt@163.com)（邮件主题及文件以“2023 年新生军事理论知识竞赛 xx 高校/xx 学校”命题小组申报表命名），执行单位依据竞赛要求和申报情况为每个命题小组分配命题范围和

数量，集中组织命题和审核工作。

(二) 组织发动。9月30日前，各学校自行组织2023级新生了解竞赛规则，参与线上练习、模拟答题，学习掌握军事理论知识。支持有条件的地市教育局、人社局和学校自行组织本级知识竞赛。

(三) 模拟练习。9月1日开始，参赛人员通过“广东国防”媒体平台进入答题系统进行模拟练习，模拟练习不限次数。

(四) 正式答题。10月1日开始，参赛人员自行选择进入正式答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题，每人只有一次答题机会，10月30日答题结束。

(五) 组织评选。10月30日后，组委会根据规则组织评选和获奖名单公示，并安排时间统一给获奖单位、个人和指导教师颁发证书，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六、奖项设置

(一) 参赛个人。根据各组总参赛人数选取成绩排名前千分之五按照2:3:5的比例评选一、二、三等奖。

(二) 参赛单位。根据报名参赛单位的比赛成绩和新生参赛率排名，取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按照1:2:3的比例评选一、二、三等奖，单位比赛成绩计算以学校参赛个人成绩累计总分排名，每个一等奖计10分，每个二等奖计7分，每个三等奖计4分，累计总分封顶500，总成绩相同的按获奖等级和数量由高到低依次排序。

(三) 指导教师。根据学校新生参赛率依次评定，参赛率达

到 60%的评为三等奖、参赛率达到 80%的评为二等奖、参赛率达到 90%的评为一等奖，每个学校可推荐 2 名指导教师。

(四)命题小组。由主办单位为题目采用数量前 5 名的命题小组颁发证书奖励。

## 七、有关事项

(一)各普通高校和省属中学、中职、技工院校于 9 月 30 日前将参赛报名表(见附件 2)以 word 电子版以及盖学校公章后的扫描件打包发送至 [gdfpt@163.com](mailto:gdfpt@163.com) (邮件主题及文件以“2023 年新生军事理论知识竞赛 xx 高校/xx 学校”单位报名表命名)。

(二)非省属高中、中职: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汇总本市高中、中职学生参赛报名表(附件 3),盖市教育局公章后扫描成 PDF 版于 9 月 30 日前将扫描件及电子版 Word 汇总表至 [gdfpt@163.com](mailto:gdfpt@163.com) (邮件主题及文件以“2023 年新生军事理论知识竞赛 xx 地市教育局”单位报名表命名)。

(三)各市、县(市、区)属技工院校: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本市技工院校学生参赛报名表(附件 3),盖市人社局公章后扫描成 PDF 版于 9 月 30 日前将扫描件及电子版 Word 汇总表至 [gdfpt@163.com](mailto:gdfpt@163.com) (邮件主题及文件以“2023 年新生军事理论知识竞赛 xx 地市人社局”单位报名表命名)。

(四)联系方式:省教育厅,林坤将,020-37626931;省人社厅,陈雄,020-83328944;省军区战备建设局,陈震,020-88666239;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邓珺芳,020-87083553;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陆景，18902248717；省国防教育学会：  
钟骏银，电话：13729892253。

- 附件：1.2023 级新生军事理论知识竞赛命题小组申报表  
2.2023 级新生军事理论知识竞赛单位参赛报名表  
3.2023 级新生军事理论知识竞赛地市汇总报名表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军区战备建设局

2023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1

## 2023 级新生军事理论知识竞赛命题小组申报表

学校（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部门	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组长			
组员 1			
组员 2			
组员 3			
.....			
经办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邮箱：
备注：请于 7 月 15 日前将本表扫描件和 word 版一并发至组委会办公室邮箱 <a href="mailto:gdgft@163.com">gdgft@163.com</a> 。			

附件 2

## 2023 级新生军事理论知识竞赛单位报名表

学校（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	姓名	部门	职务	手机号码	本校新生总人数
教师 1					
教师 2					

经办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邮箱：

备注： 1.请于 9 月 30 日前将本表 PDF 和 word 版方式发送至邮箱 [gdgftp@163.com](mailto:gdgftp@163.com)。 2.指导教师根据报名人数学校的对应条件按照填报顺序评定。 3.本校新生总人数需与招生考试系统数据一致。

附件 3

## 2023 级新生军事理论知识竞赛地市汇总报名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学校	指导老师	部门	职务	手机号码	学校新生总人数
<p>经办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邮箱：</p>					
<p>备注：1.请于 9 月 30 日前将本表 PDF 和 word 版方式发送至邮箱 <a href="mailto:gdfgft@163.com">gdfgft@163.com</a>。2.指导教师根据报名参赛学校的对应条件按照填报顺序评定。3.学校新生总人数需与招生考试系统数据一致。</p>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林坤将